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

鄂财教发〔2019〕67号

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林区、直管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30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核定下达你地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预算(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50000015)，详情见附件。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50201学前教育”，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在组



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管理,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,按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要求,加强相关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。各地应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对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;督促做好财务和项目信息公开,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1. 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预算表(总表不发地方)

2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学前资助部分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


附件1:

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合计	提前下达		此次下达 (中央资金)
		中央	省级	
曾都区	60	56	9	-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